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.02.19校務會議通過112.02.08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通過112.02.10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修訂學校服儀規範。
- 二、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6 日南市教安 (一) 字第 1111700658 號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注意事項辦理。

貳、目的:

培養學生自動自發主動負責精神,加強學生自我管理能力,進而 養成同學重視服儀良好生活習慣

參、規定要點

- 一、校服穿著規定:
 - 1、在校期間及學校規定之場合須穿著校服。
 - 2、當日排有體育課程班級,可於體育課前換穿自己所帶之運動 服,次節下課時間再換上學校校服。
 - 3、特殊活動,如拍攝班級團體照、拍攝班級活動影片、運動競賽..等,班長應先徵詢導師和教導處同意,得於規劃之時段內全班統一換穿班服,活動結束後應換回原有之校服。
 - 4、學生得視氣候及身體狀況穿著學校外套,唯夏季時外套內仍 須穿著學校校服。

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,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,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二、儀容:

髮式以不危害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衞生、疾病傳染為原則。

三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,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;非有正當 理由,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肆、單肩側背制式書包,若書籍過多不夠裝放,可另帶背包。

伍、騎腳踏車通學者,應配戴安全帽。

陸、學生違反「服儀規定」之處理方式:

- (一)口頭勸導
- (二)屢次違反服儀規定,由訓導組開立書面勸導單知會家長。

柒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,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

承辦主任:

機關長官:

代理教師表張家豪

教師兼代莊振武

量前立山上黄建凯